

# 优惠券合作协议 优惠价房买卖合同(优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一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

代理人：（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区（县）街道（镇）路（新村弄）支弄号室计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元，共计售价（大写）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计（大写）元。余额计（大写）元，分年付清，月利率%，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元，最后在年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高层住宅%），提取维修费（大写）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高层住宅%）预付维修费（大写）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

的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月立于：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二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_\_\_\_\_（甲方）

代理人：\_\_\_\_\_

买受人：\_\_\_\_\_（乙方）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_\_\_\_\_（新村弄）\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计(大写)\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元，分\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_\_\_\_，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元，最后在\_\_\_\_年\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提取维

修费(大写)\_\_\_\_\_元, 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高层住宅\_\_\_\_\_% )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_元, 落实维修单位, 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 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 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 定金抵付购房款, 未履行合同, 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 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 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立于: \_\_\_\_\_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三

出售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 \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县）街道（镇）\_\_\_\_\_路（新村弄）支弄\_\_\_\_\_号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_元。

3、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_元。

5、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计（大写）\_\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率‰，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高层住宅\_\_\_\_\_%），提取维修费（大写）\_\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高层住宅\_\_\_\_\_%）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 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四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新村弄)\_\_\_\_支弄\_\_\_\_号\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计(大写)\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元，分\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元，最后在\_\_\_\_年\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



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提取维修费(大写)\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五

买受人(乙方)：\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_\_\_\_\_ (新村弄)\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 % \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 %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 %，计(大写)\_\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

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_\_\_\_\_，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高层住宅\_\_\_\_\_%), 提取维修费(大写)\_\_\_\_\_元, 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高层住宅\_\_\_\_\_% )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_元, 落实维修单位, 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 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的

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于：\_\_\_\_\_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六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_\_\_\_\_

代理人：\_\_\_\_\_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新村弄)\_\_\_\_支弄\_\_\_\_号\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的

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_元。

3、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_\_\_\_\_元整。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_元。

5、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计(大写)\_\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_\_\_\_\_元，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

10、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提取维修费(大写)\_\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高层住宅\_\_\_\_%)预付维修费(大写)\_\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七

代理人: \_\_\_\_\_(以下简称甲乙方)

买受人: \_\_\_\_\_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签

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_\_\_\_\_ (新村弄)\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_\_\_\_\_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某次、朝向、设施某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大写)\_\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_\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计(大写)\_\_\_\_\_元。余额计(大写)\_\_\_\_\_元，分\_\_\_\_\_年付清，月利率\_\_\_\_\_‰，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_\_\_\_\_，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_\_\_\_\_元，最后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某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八

出售人：

代理人：

买受人：

双方根据《\_\_\_\_\_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区街道路支弄号室计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_\_\_\_\_ %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_\_\_\_\_元，共计售价\_\_\_\_\_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_\_\_\_\_ %优惠，乙方实付价款\_\_\_\_\_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_\_\_\_\_ %，计\_\_\_\_\_元。余额计\_\_\_\_\_元，分年付清，月利率\_\_\_\_\_ %，余额款本息共计，每月月底前交付\_\_\_\_\_元，最后在年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提取维修费\_\_\_\_\_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_\_\_\_\_ %预付维修费\_\_\_\_\_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优惠券合作协议篇九

立合同双方：

出售人：

代理人：（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买受人：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 区(县) 街道(镇) 路 (新村弄) 支弄 号 室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2. 上开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 % 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 元，共计售价(大写) 元。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叁百元整。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 % 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 元。
5.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 %，计(大写) 元。余额计(大写) 元，分 年付清，月利率 %，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 ，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 元，最后在 年 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6.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7.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民法典》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8.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

屋。

9.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 %(高层住宅 %)，提取维修费(大写) 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 %(高层住宅 %) 预付维修费(大写) 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11. 上开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1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1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14.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立于：